

#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163 号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、3 月 3 日，你公司两次因涨跌幅偏离值达到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标准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。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，你公司股价涨幅达到 66.08%。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：

1. 你公司于 3 月 3 日披露的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》显示，受国际油价上涨影响，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，本次油价上涨不会对公司油服业务业绩产生影响。请结合油价上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路径和传导情况，说明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，并核实前期信息披露及互动易回复等相关内容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、炒作股价等情形。

2. 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、行业情况、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你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，详细分析你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且明显偏离大盘的原因，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就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事项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请结合公司经营业绩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情况，说明你公司近期股价大幅上涨是否缺乏基本面支撑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 根据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情况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5. 根据本所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6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3 月 3 日

